附件1-1

**中共淮北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2024年**

**部门预算**

2024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主要职责

2、部门预算构成

3 、2024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1、中共淮北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2024年收支总表

2、中共淮北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2024年收入总表

3、中共淮北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2024年支出总表

4、中共淮北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中共淮北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中共淮北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中共淮北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中共淮北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中共淮北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2024年项目支出表

10、中共淮北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中共淮北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12、中共淮北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2024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关于2024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关于2024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关于2024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关于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关于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关于2024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关于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关于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其它公开事项**

1、中共淮北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2024年部门预算纳入绩效考评项目表

2、中共淮北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2024年部门预算专项资金管理清单（专栏公开）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淮北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2019〕2号）和《中共淮北市委、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市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淮发〔2019〕2号）文件规定，中共淮北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党史、地方志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拟订全市党史、地方志工作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研究中国共产党淮北历史、淮北地方志，总结党的历史经验，开展党的历史、党的优良传统和淮北优秀传统文化的宣传教育，发挥党史、地方志的存史资政育人作用，为新时代党的建设和市委、市政府决策服务，为教育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和青少年服务。

（三）记载、总结、研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淮北的实践，跟踪研究市委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实践进程。

（四）编辑研究淮北党史和文献资料，组织编写出版淮北党史基本著作，编纂出版编年史、专门史、党史大事记、党史资料专题、党史人物传等党史书籍。

（五）组织开展市级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和地情书的编纂与出版，编纂出版《淮北年鉴》，组织整理旧志。

（六）征集、整理、保管和利用淮北党史、地方志文献资料，收集、整理重要口述资料、重要人物回忆录。

（七）审核涉及淮北党史、地方志的重要文稿、档案、书稿、照片，参与审核涉及我市重大革命题材的影视作品、展览、新建纪念场馆的立项和内容等，协助审核我市重大党史事件、重要党史人物的纪念活动方案并承办、协办相关活动。

（八）开展党史、地方志理论研究，组织党史、地方志学术研讨与业务培训，开展与市外党史、地方志部门的协作交流。

（九）指导全市党史、地方志工作，指导开展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行业、部门志书及年鉴编纂与审核。

（十）完成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省委党史研究院（省地方志研究院）和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共淮北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2024年度部门预算仅包括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4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出版《淮海战役在淮北》。

（二）编印《淮北市改革开放新时期文献资料选编》。

（三）出版《淮北年鉴（2024）》。

（四）编纂《淮北市扶贫志》。

（五）编纂《淮北通史》。

（六）编印《淮北史志》（第11—12期）

（七）继续拍摄制作史志系列微视频、音频。

（八）常态化开展“四史”宣讲、史志书籍“七进”活动。

（九）加强史志新媒体平台的建设和运维，常态化更新“淮北党史和地方志网”“淮北史志”微信公众号、抖音视频号等栏目内容；持续推出“史志之窗”专栏文章。

（十）完成淮北数字史志馆专题数据库建设；加大数据平台的宣传推广。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件1-2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4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共淮北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中共淮北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2024年收支总预算401.01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01.01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2024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中共淮北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2024年收入预算401.0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01.01万元。

**（一）本年收入401.01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01.01万元，占100%，比2023年预算增加20.32万元，增长5.34%，原因主要是基数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原因主要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原因主要是本部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三、关于2024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中共淮北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2024年支出预算401.01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0.32万元，增长5.34%，原因主要是基数调整。其中，基本支出294.01万元，占73.32%，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107万元，占26.68%，主要用于项目费用。

四、关于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中共淮北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401.01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01.0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401.01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89.51万元，占7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8.54万元，占14.60%；卫生健康支出12.11万元，占3.02%；住房保障支出40.85万元，占10.19%。

五、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中共淮北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01.01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0.32万元，增长5.3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89.51万元，占72.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8.54万元，占14.60%；卫生健康支出12.11万元，占3.02%；住房保障支出40.85万元，占10.19%。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182.51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5.54万元，增长3.13%，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107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00万元，增长1.90%，原因主要是功能科目调整。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22.7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31万元，下降1.37%，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23.7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02万元，增长9.29%，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基数调整。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11.8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01万元，增长9.29%，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基数调整。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0.21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01万元，增长6.21%，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基数调整。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8.92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73万元，增长8.86%，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基数调整。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3.19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26万元，增长8.86%，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基数调整。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24.51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3.49万元，增长16.63%，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基数调整。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4年预算6.13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6.13万元，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基数调整。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4年预算10.21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46万元，增长16.63%。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基数调整。

六、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中共淮北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94.0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62.76万元，公用经费31.25万元。

**（一）人员经费262.7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工会经费、福利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31.2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中共淮北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2024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中共淮北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2024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24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中共淮北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2024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107.0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107.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107.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0万元。

十、关于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中共淮北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2024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中共淮北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2024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单位劳务保障支出”项目。

（1）项目概述。史志馆聘用人员、淮北年鉴、淮北市志聘用人员工资。

（2）立项依据。省委党史研究院（省地方志研究院）工作规划（2023—2027年）、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相关工作规划。

（3）实施主体。中共淮北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

（4）起止时间。2024年1月—12月

（5）项目内容。史志馆聘用人员劳务费

（6）年度预算安排。12.00万元

（7）绩效目标。详见附件1-3

2、“淮北史志馆管理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史志馆全年对外开放264天。

（2）立项依据。省委党史研究院（省地方志研究院）工作规划（2023—2027年）、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相关工作规划。

（3）实施主体。中共淮北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

（4）起止时间。2024年1月--12月

（5）项目内容。维持史志馆正常运转，给淮北市民提供淮北史志资料纸质和电子阅读，保持和全国史志单位资料交流。

（6）年度预算安排。3.00万元

（7）绩效目标。详见附件1-3

3、“新四军历史研究工作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征集新四军和华中抗日根据地资料，开展党史宣讲、重要党史人物和重大党史事件纪念活动。

（2）立项依据。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相关工作规划。

（3）实施主体。中共淮北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

（4）起止时间。2024年1月—12月

（5）项目内容。征集新四军和华中抗日根据地资料，开展党史宣讲、重要党史人物和重大党史事件纪念活动。

（6）年度预算安排。4.50万元

（7）绩效目标。详见附件1-3

4、“淮北地方史志编撰出版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编撰《淮北通史》上中下三卷，编撰《淮北市扶贫志》，继续征集整理《淮北市小康志》资料，督促检查村镇志编撰。

（2）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7号《地方志工作条例》《安徽省地方志工作条例》《淮北市地方志工作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相关工作规划。

（3）实施主体。中共淮北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

（4）起止时间。2024年1月—12月

（5）项目内容。编撰《淮北通史》上中下三卷，编撰《淮北市扶贫志》，继续征集整理《淮北市小康志》资料，督促检查村镇志编撰。

（6）年度预算安排。22.00万元

（7）绩效目标。详见附件1-3

5、“淮北史志工作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编撰修订出版《中国共产党淮北历史第三卷》（1978-2012）、《淮北史志》《淮北市改革开放新时期文献资料选编》《淮北年鉴》等史志书籍4000册，2.多媒体宣传推送微信公众号52期，抖音100条，史志编撰平台正常运行等，3.征集史志资料200万字，开展史志宣讲。

（2）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7号《地方志工作条例》《安徽省地方志工作条例》《淮北市地方志工作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相关工作规划。

（3）实施主体。中共淮北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

（4）起止时间。2024年1月—12月

（5）项目内容。编撰《淮北年鉴》《淮海战役在淮北》《淮北市改革开放新时期文献资料选编》《淮北史志》（第11—12期）等；继续拍摄制作史志系列微视频、音频、“淮北史志”微信公众号、抖音视频号等栏目内容。

（6）年度预算安排。65.50万元

（7）绩效目标。详见附件1-3

**（二）机关运行经费。**

中共淮北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1.2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75万元，增长9.66%，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

**（三）政府采购情况。**

中共淮北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共淮北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0辆，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中共淮北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5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107.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